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具有價值，但不可轉讓，並僅供下文列名並擬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其有權認購之配額以外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申請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遞交。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印本連同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之印本、保證配額申請表格之印本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之同意書，已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可以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享有之權利與權益所構成之影響。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售股章程所界定之詞語與本表格內所採用者具相同涵義。



## 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公開發售新股

按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	--

只限本欄所指定之  
合資格股東提出申請

致：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文列名之股份登記持有人，現不可撤回地以每股額外發售股份港幣0.10元之發行價申請認購.....股額外發售股份，並附上.....港幣元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作為申請認購上述數目額外發售股份須全數支付之股款。

本人/吾等謹請 貴公司配發該等所申請認購或任何較所申請認購數目為少之額外發售股份予本人/吾等，並將本人/吾等就此項認購申請可能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任何多出之申請認購股款之支票，按上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就此項認購申請所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由董事全權酌情配發。本人/吾等知悉本人/吾等未必可獲配發全部或任何部份所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

本人/吾等承諾按照售股章程所載之條款，並在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限制下接納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授權 貴公司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 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額外發售股份之持有人。

1 ..... 2 ..... 3 ..... 4 .....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二零一五年.....月.....日

聯絡電話號碼：.....

本額外申請表格必須填妥，連同按所申請認購總數之額外發售股份以每股額外發售股份港幣0.10元計算之應繳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幣繳付，支票必須以香港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銀行發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

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按本表格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股款支票及銀行本票，即構成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人士作出之一項保證，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會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因所有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凡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支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閣下將獲通知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倘 閣下不獲配發任何額外發售股份，則於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時繳付之股款將會以支票(不計利息)全數退還予 閣下，退款支票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倘 閣下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之數目，則多出之申請認購款項將會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 閣下，退款支票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任何上述支票將以名列本表格之申請人為抬頭人。

每份申請表格須隨附一張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另發收據

此欄只供本公司填寫

申請編號	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繳付之款項	退還餘額
		港元	港元